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冠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78、81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李云馨